附件2

关于《西藏自治区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（意见征求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今年工作经济会议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发展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目标，结合近期国家部委、内地省市出台的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文件，考虑我区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实际，我们牵头制定了《西藏自治区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政策》）。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依据

《政策》编制的主要依据是：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38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航局关于促进通用机场有序发展的意见》（发改基础〔2018〕1164号）、《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（2024-2030年）》（工信部联重装〔2024〕52号）、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第761号令）等以及参考《深圳市支持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、《苏州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结合十届自治区党委第11、14次专题会议精神。聚焦“四件大事”“四个确保”，聚力“四个创建”“四个走在前列”，坚持“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”原则，立足西藏战略定位和发展实际，优化通用机场布局网络和完善通用航空运营网络，扩大服务范围和提高服务水平，全面建设“布局合理、功能清晰、层次分明、规模适当”的通用航空服务体系，加快提升西藏通用航空供给侧保障能力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提供强力支撑，不断开创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。

二、起草说明

《政策》从原来面向通用航空产业，扩大为面向低空经济产业制定，由原来11条措施增加至14条，包括：设立低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、支持通用机场基础设施建设、支持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、鼓励通用机场管理运营、鼓励区内短途运输航线、鼓励开展低空物流、鼓励拓展通航应用场景、畅通低空经济企业融资渠道、鼓励低空经济企业落户西藏、支持低空经济科技创新、支持低空经济集群发展、打造高品质通航小镇、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及人才培养、支持交流推广活动等14个方面内容，具体说明如下。

**（一）设立低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**

本条为原《政策》修订内容。主要变化是：扩大了专项资金使用范围。考虑依据是：扩充我区低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渠道及额度，便于我区统筹管理，集约高效使用资金。将补贴从传统通航产业的项目建设、运营、人才方面，扩大到补贴无人机物流、科学研究、企业落户等。

**（二）支持通用机场基础设施建设**

本条为原《政策》修订内容。主要变化：增加了获取机场建设补贴的前置要件为取证后。考虑依据：明确补贴认定条件，避免无效投资建设。

**（三）支持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**

本条为原《政策》修订内容。主要变化：增加了飞行服务体系建设补贴范围，加入无人机内容。考虑依据：建设涵盖无人机在内的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，鼓励运用北斗、ADS-B、5G等新技术，以适应西藏飞行场景。

**（四）鼓励通用机场管理运营**

本条为原《政策》修订内容。主要变化：增加了飞行起降架次包含大型无人机（最大起飞重量大于150kg），同步完善使用运输机场运营通航的补贴标准。考虑依据：鼓励大型无人机在西藏的航化作业及物资运输需求，鼓励通航企业在运输机场运营。

**（五）鼓励开通区内短途运输航线**

本条为原《政策》修订内容。主要变化：增加在市场初期以招标的方式确定短途运输运营企业。主要考虑：通航运营企业进藏开展短途运输面临机型少、减载多、机组要求高、运营成本大、客源不稳定等困难，初期对1000元/人/小时的补贴意愿较弱，参考内蒙古、青海经验，采取政府统一招标采购的方式，确定具体补贴。

**（六）鼓励开展低空物流**

本条新增内容。主要考虑：参照深圳、苏州政策，考虑到西藏现有无人机物流运输量而制定。

**（七）鼓励拓展通航应用场景**

本条为原《政策》修订内容。主要变化：将航空物流5000元/吨/小时的补贴划入第六条。考虑依据：规范补贴分类。

**（八）畅通低空经济企业融资渠道**

与原《政策》无变化。

**（九）鼓励低空经济企业落户西藏**

本条新增内容。主要考虑：参照深圳、苏州、武汉政策，结合西藏现行招商引资政策制定。

**（十）支持低空经济科技创新**

本条新增内容。主要考虑：参照深圳、苏州政策，西藏独特的高高原运行环境对低空飞行来说面临较大的挑战，应当加大相关标准制定、科学技术攻关的奖励等，为民航业的发展贡献西藏力量。

**（十一）支持低空经济集群发展**

本条新增内容。主要考虑：参照深圳、苏州政策，结合西藏实际情况制定。

**（十二）打造高品质通航小镇**

与原《政策》无变化。

**（十三）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及人才培养**

本条为原《政策》修订内容，具体内容变化不大，规范了部分表述。

**（十四）支持交流推广活动**

本条新增内容。主要考虑：参照深圳、苏州政策，结合西藏实际情况，在低空经济领域通过举办交流推广活动不断提升西藏影响力。